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5、根据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投集团”）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丰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新投集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，将其直接持有的 369,205,729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雄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,399,3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42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248,9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764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150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.17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7,399,341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